杨俊岭

联席合伙人、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911563727

工作邮箱 yangjunling@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英文

业务领域 公司业务中心

学习与培训经历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擅长领域

公司业务、合同业务、刑事业务

代表案例

某销售公司诉某钢板公司票据纠纷一案，销售公司恶意申请除权判决后，将持票人钢板公司诉至一审法院，钢板公司一审败诉，上诉后二审维持，本人代理其向高院申请再审，经发回重审后钢板公司全部胜诉。
张某诉某巾被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标的2200万元，经中院一审，巾被公司败诉，本人代理其向高院上诉，经发回重审后该巾被公司全部胜诉。
某高科技铝材有限公司诉某港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人代理被告港务公司，以该港务公司合法享有留置权为由抗辩成功，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调解结案。
本人代理某化工有限公司诉两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一案，调解结案。
两名股东诉某绿色农业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解散公司纠纷一案，本人代理被告公司一、二审均胜诉。
本人代理某贸易广场开发有限公司申请89名买受人商铺买卖合同商事仲裁，历时两年时间89个案件全部胜诉。

本人代理125名业主申请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买卖合同仲裁，历时1年半时间125个案件全部胜诉。
2016年冬天，因农村采暖炉使用不当，发生两起爆炸事故，造成两人死亡，在当地造成较大影响，本人代理王某、邵某诉河北任丘某采暖炉厂生命权纠纷，最终两个案件全部胜诉。
房某被控故意杀人罪一案，经本人辩护，房某被判死缓。
张某被控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一案，一审两罪均被判决有罪，经本人辩护，二审1000万元金额的挪用公款罪被改判不构罪。
本人作为主要管理人员参与某航空城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远赴各地调查取证，最终识破实际控制股东抽逃出资9个多亿的案件事实，顺利完成破产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社会职务

民建北京市朝阳区委十五支部会员
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